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1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1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6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广东领益智造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30亿元，投资于精密金属加工项目、电磁功能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生产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若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公司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5）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现有相似产品毛利率、净利率等财务指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2016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5亿元投资于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但申请人实际投资1.99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1.82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金属精密

结构件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前募项目建成不久且大幅亏损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2）前募项目资金剩余 3 亿元，剩余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融资是否必要，融资规模是否合理。（4）截止 2018 年底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的表述不准确，请修改。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2018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20.2 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的形成过程，与商誉相关的收购是否曾披露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是否达到，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情况。（2）报告期收购标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入及利润指标与此前预测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且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2018 年度，申请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 111,927.84 万元存在较大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95,138.67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该项业务发生的背景，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为真实交易，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2）预付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公司预付款项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针对该款项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预计后续收回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2018 年度，公司对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达 37,819.51 亿元，计提原因为债务人财务危机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述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对应业务发生时间及具体交易内容，公司对客户资信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客户准入及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申请人贸易业务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贸易业务应收款项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说明该项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2018 年度，申请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为 87,881.20 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东方亮彩原股东业绩补偿应回购注销的股票价值波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业绩补偿的核算依据，是否已足额补偿。（2）回购股票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及注销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2018 年及 2019 年 1 季度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财务费用金额与利息费用金额差异较大，且 2018 年利息费用金额达 2.8 亿元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财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外的其他融资渠道。（2）2018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为25.2亿元，金额较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18亿元，占存货比重为12.5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存货库龄情况及存货库存管理制度，期末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于2018年重组上市，但重组上市当年即大幅亏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重组上市承诺，申请人是否能够实现对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有效整合。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1.申请人披露，2018年境外销售收入9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2%。请申请人客观评价并补充说明，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2.申请人披露，2019年4月9日，领益智造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汪南东名下价值12亿元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

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二、神宇通信科技

1、本次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年产 40 万千米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4）请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是否已拥有相关专利。请结合市场前景、业务拓展能力、专业人员、技术配合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及公司实现 5G 通信、航空航天用高速高稳定性射频同轴电缆产业化的具体竞争优势情况。（5）请结合下游客户、市场前景、在手订单等情况，详细论证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6）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7）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均价逐年下降，请申请人：（1）结合发行人毛利率、生产成本变化及行业整体情况，补充分析并说明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原因，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

说明行业定价模式，是否存在行业价格恶性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3）说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4、申请人 2016 年 11 月首发上市，主要用于“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缆建设项目”、“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建设项目”和“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组件研发中心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口径，是否与首发招股书保持一致，前募效益测算如何与公司其他业务进行有效区分。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5、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

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涉及军工业务，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军工领域，如涉及，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三、奥瑞金科技

1.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4.85亿元、9.97亿元、5.36亿元，请申请人：（1）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净利润连续下滑的原因；（2）申请人营业收入中是否分别包含产品及服务收入，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对中国红牛销售额占比均超过50%。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说明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是否存在特定客户依赖风险，并结合中国红牛目前所处的诉讼纠纷说明申请人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1.24亿元、1.62亿元、1.04亿元。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2.36亿元，2018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5.01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对外投资情况；（2）截至最近一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3）各期

投资收益的明细及来源，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4）2018 年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大幅减值的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截至 2018 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 19.8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申请人对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请申请人说明：（1）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内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3）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对应方的经营情况说明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4）截至最近一期末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5）报告期各期坏账损失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申请人部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过信用期，催收暂未收回，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但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一期末相关科目的明细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及报告期内实际分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 2016 年 4 月发行公司债“16 奥瑞金”，金额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结合相关债券及报告期内其他债券发行、存

续情况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波尔佛山 100%股权、波尔湖北 95.69%股权、波尔青岛 100%股权及波尔北京 100%股权。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收购行为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互为前提；（2）本次收购是否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3）申请人收购标的资产的背景及原因，申请人关于标的资产未来的规划，是否具备整合相关业务的能力，标的资产与申请人是否具备协同效应；（4）交易对方在中国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本次收购后交易对方在国内是否还存在同类业务；（5）标的资产最终权益享有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申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6）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交易，如是，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了相关因素；（7）请申请人分别说明波尔佛山、波尔湖北、波尔青岛及波尔北京的经营模式，包括各自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生产销售方式等。标的公司间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对本次交易评估造成影响；（8）波尔湖北、波尔青岛及波尔北京除波尔佛山外是否存在其他无关联客户，如有，请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公允；（9）结合各标的公司产品产销情况、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 2018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10）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款项等科目的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措施；（11）各标的公司与波尔亚太之间的特许权使用

费、技术提成费的约定与执行情况，本次交易后关于特许权使用或技术授权的约定情况，是否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1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13）各标的公司之间及与波尔亚太之间的资金池业务情况、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存在被关联方不恰当资金占用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14）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员工安置补偿情况；如有，请说明未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15）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请说明选择上述评估方法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适用上述评估方法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最后依据的评估方法；（16）结合标的公司资产成新情况说明各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存在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17）结合各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说明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18）本次交易中波尔佛山交易对价调整的详细情况，交易对价是否考虑了相关因素；（19）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评估结果是否谨慎合理；（20）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与各自交易对价是否存在对应关系；（21）本次交易预计对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商誉金额大幅增长的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关于本次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项目。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涉及发改、商务、外汇以及其他方面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如涉及，请说明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以列表的方式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简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

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内部控制的部分，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设置了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股票质押的资金用途；（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四、陕西黑猫焦化

1、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 2017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24.6 亿元，全部用于“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在实际投入 8639.43 万后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比例达 96.4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集资金大比例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2）新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与申请人现有业务和产品的关系，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3）新募投项目的预计建设进度和资金预计使用进度，预计完工时间；（4）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

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新增一笔大额往来款 1.15 亿元，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预付大前煤业煤炭采购款 1.15 亿元，由于大前煤业自身环保问题无法按时供货，申请人将该款项由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申请人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历史上与大前煤业业务合作情况、采购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说明大前煤业无法按时供货后该款项未及时收回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惯例，大前煤业是否为申请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此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截至目前，该笔款项是否已收回，如未收回，请结合大前煤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该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 亿、5.96 亿、8.5 亿和 7.6 亿，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5 万、7702 万、2.5 亿和 2.9 亿，占比分别为 5%、12.9%、29.4%和 38%，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逐年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2）结合库龄、在手订单和期后周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5 亿，较 2017 年末 4.4 亿同比增加 81%，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8.3%。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8

年应收账款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人报告期内账龄1-2年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5.49万、276.2万、3313.32万元和6141.63万元，最近一年一期账龄1-2年的预付款项大幅增加。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等补充说明并披露账龄1-2年的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49%、11.43%、13.33%和9.99%，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70.80%。请申请人：（1）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从收入成本角度说明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是否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2）说明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2016年实现盈利2.16亿元，但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2016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规范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明确发表意见。

10、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煤炭/精煤的开采、销售以及煤炭项目的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煤炭销售的业务。请申请人结合上下游产业链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业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上述行为是否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和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均超过 5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和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采购和销售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2）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变更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从 2016 年的 9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0 亿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也由 20%上升至 45%，其中，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请申请人

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采购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汇金物流的股权结构及其主要收入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结合关联采购内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信用期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4、申请人部分房屋和土地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和土地的面积、区域及其规划用途等基本情况，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原因及其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6、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持有股票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

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五、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最近36个月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根据监管要求重新明确定价原则，同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进展，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LED控制及驱动类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季度末申请人固定资产净值约为2.06亿元。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

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申请人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22.62%、86.40%。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请人2017年及2018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两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8.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LED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2018年度实际效益3,297.50万元。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2018年度实际效益测算是否准确，（2）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

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结合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及主要预计用途，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近一年及一期申请人存货金额同比显著增加。请申请人说明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申请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20年变更为20至50年。请申请人说明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六、厦门港务发展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国际港务。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国际港务参与本次认购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进一步明确国际港务的认购原则；（3）补充说明国际港务认购资金来源，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

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4）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是否需要履行豁免要约收购程序；（5）请控股股东补充出具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后六个月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运营的码头以散货、件杂货装卸及储存业务为主，控股股东国际港务运营的码头以集装箱装卸及储存业务为主。另外，间接控股股东港务控股集团旗下的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均委托给发行人经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目前采取的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和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以及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下降，同时，申请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0.99亿元，相比上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

补充说明：（1）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相符；（2）目前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发行人2019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因素；（4）2018年净利润规模大幅高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业务盈利水平、经营获现能力、债务结构及融资渠道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资金流动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为持有的贸易类存货。请申请人：（1）结合2018年年末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出现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请说明申请人持有巨额贸易存货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申请人留存大额贸易类存货的必要性，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可变现货币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9.申请人控股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参股厦门港务海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是否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是否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2）申请人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3）申请人为防范上述风险建立的风险管控机制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未来获得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期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特点、对外销售及采购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前述两家公司基本情况、与申请人合作历史等，说明申请人对前述两家公司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交易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